

沈阳市信访局部门决算  
(2017年)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沈阳市信访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沈阳市信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沈阳市信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沈阳市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信访工作的规定和部署，推动全市信访工作的开展。

(二) 承办国家、省和市交办的信访事项及领导批示案件，办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和电话、网上投诉。

(三) 向有关地区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并对落实情况进行审理和督查督办，并反馈有关情况。

(四)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指导、协调各级党政部门和各有关单位的信访工作。

(五) 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及时准确报送信访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开展调查研究，分析信访形势，掌握信访动态，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解决问题、行政处分的三项建议。

(六) 负责组织对重大建设、改革项目的稳定风险评估。

(七) 领导各派驻市信访大厅部门（单位），处理本部门为责任主体的信访事项、协调处理本系统管辖的可在大厅内处理的信访事项以及本系统信访问题转行政复议、仲裁、民事诉讼的引导并协调相关部门立案受理。

(八) 负责指导各区县（市）信访大厅的工作，对全市信访工作进行考核。

(九) 指导对信访人员中困难群体的帮扶救助和对重要特殊上访群体的稳控，协调有关部门对信访人员中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

(十) 对信访工作中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责任查究，对发生越级访和有影响的信访事项进行责任倒查。

(十一) 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

(十二)负责信访宣传工作，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为纳入决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沈阳市信访局部门决算公开表

## 2017年市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附件 1

附件 1-1

###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78.74	7,578.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578.74	7,578.74				
2010301	行政运行	1,985.96	1,985.96				
2010308	信访事务	5,592.78	5,592.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77	277.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77	277.7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14	249.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3	28.6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09	55.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9	55.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9	55.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7	10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7	10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79	96.79				
2210203	购房补贴	4.48	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附件 1-3

###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65.31	2,391.46	4,673.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59.81	1,985.96	4,673.8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59.81	1,985.96	4,673.85			
2010301	行政运行	1,985.96	1,985.96				
2010308	信访事务	4,673.85		4,67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14	249.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14	249.1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14	249.1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09	55.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9	55.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9	55.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7	10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7	10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79	96.79				
2210203	购房补贴	4.48	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附件 1-4

###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1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6,659.81	6,659.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249.14	249.14
	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	55.09	55.09
	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	101.27	101.27
	5			19		
	6			20		
	7		.....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8,012.87	本年支出合计	23	7,065.31	7,065.31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330.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277.63	1,277.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330.07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8,342.94	合计	28	8,342.94	8,34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附件1-5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财决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 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30.07	83.32	246.75	8012.87	2420.09	5592.78	7065.31	2391.46	4673.85	1277.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4	53.44	246.75	7578.74	1985.96	5592.78	6659.81	1985.96	4673.85	1219.12	53.44	1164.23	1.4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44	53.44	246.75	7578.74	1985.96	5592.78	6659.81	1985.96	4673.85	1219.12	53.44	1164.23	1.45
2010301	行政运行	53.44	53.44	0.00	1985.96	1985.96			1985.96		53.44	53.44		
2010308	信访事务	246.75		246.75	5592.78		5592.78			4673.85	1165.68		1164.23	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5	18.25		277.77	277.77		249.14	249.14		46.88	46.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5	18.25		277.77	277.77		249.14	249.14		46.88	46.8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5	18.25		249.14	249.14		249.14	249.14		18.25	18.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3	28.63					28.63	28.6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63	11.63		55.09	55.09		55.09	55.09		11.63	11.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3	11.63		55.09	55.09		55.09	55.09		11.63	11.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3	11.63		55.09	55.09		55.09	55.09		11.63	1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7	101.27		101.27	10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7	101.27		101.27	10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79	96.79		96.79	96.79					
2210203	购房补贴				4.48	4.48		4.48	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附件 1-6

##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91.46	1181.99	1209.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1.99	1181.99	
30101	基本工资	903.39	903.39	
30102	津贴补贴	2.37	2.37	
30103	奖金	40.1	40.1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47	67.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03	140.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3	28.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5.19		535.19
30201	办公费	16.42		16.42
30205	水费	12.53		12.53
30206	电费	75.73		75.73
30207	邮电费	11.68		11.68
30208	取暖费	23.68		23.68
30211	差旅费	52.42		52.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9		6.09
30213	维修（护）费	5.73		5.73
30215	会议费	19.15		19.15
30216	培训费	8.90		8.90
30228	工会经费	10.87		10.87
30229	福利费	1.15		1.15
3023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8		14.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68		114.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28		161.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74.28		674.28
30301	离休费	15.51		15.51
30302	退休费	230.54		230.54
30304	抚恤金	2.49		2.49
30305	生活补助	3.09		3.09
30309	奖励金	3.86		3.86
30311	住房公积金	96.79		96.79
30313	购房补贴	4.48		4.48
30314	采暖补贴	34.46		34.46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 结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补收支 差额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附件 1-9

###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决算数	2017年决算数

合 计	25.13	14.88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13	14.8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3	14.88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本表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沈阳市信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一) 收入总计 8012.8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8012.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12.8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的 4055.13 万元增加 3957.74 万元，增涨 97.6%，主要原因是：（1）2017 年度经费增加 552.2 万元，包括：增人增支、绩效奖、安全带薪休假等；（2）信访救助金及专项经费增加 3405.54 万元。

2. 上年结转和结余 330.07 万元，主要是：（1）暂未到期支付的物业管理费 102.5 万元；（2）及留存账户中待缴纳的养老保险金 83.32 万元；（3）2016 年招标未完成的政府采购的《网上信访信息系统》项目建设资金 141.25 万元；（4）信访救助金 3 万元。

#### (二) 支出总计 7065.3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391.4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81.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74.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5.19 万元。基本支出比上年的 2369.54 万元增加 21.92 万元，增涨 0.01%。

2. 项目支出 4673.85 万元，主要包括驻京工作组北京控

访经费、政府派遣雇员工资及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网络维护费、驻厅人员办公费、信访突发事件处置费、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费、市民诉求公开电话费、人民建议来信来访业务费、省巡视组经费、信访救助金等业务支出。项目支出比上年的1516.95万元增加3156.9万元，增长208.11%。主要原因是2017年信访专项救助金增加。

###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1277.63 万元**

主要是暂未到期支付的物业费116.44万元、完成的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质保金13.98万元、未完成支付的信访救助金1035.26万元。留存账户中待缴纳的以前年度养老保险金83.32万元和本年28.63万元等原因形成的结余。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一）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沈阳市信访局2017年整体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65.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91.46万元，项目支出4673.85万元。

### **（二）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65.31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59.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9.14万元，医疗卫生支出55.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1.27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59.81 万元，包括：

(1) 行政运行 1985.96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等支出。

(2) 信访事务 4673.85 万元，主要是驻京工作组北京控访经费、政府派遣雇员工资及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网络维护费、驻厅人员办公费、信访突发事件处置费、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费、市民诉求公开电话费、人民建议来信来访业务费、更主要是信访救助金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14 万元，包括：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14 万元，主要是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等支出。

3. 医疗卫生支出 55.09 万元，包括：

行政单位医疗 55.09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101.27 万元，包括：

(1) 住房公积金 96.79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按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工公积金。

(2) 购房补贴 4.48 万元，主要是为原缴纳高比例住房公积金人员支付的购房补贴。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4.8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88 万元。2017 年

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6 年减少 10.25 万元，下降 59.21%，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财务管理，2017 年度无因公出国人员及经费开支，无公务接待事项，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部分车辆上缴，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相关的运行维护费用由 2016 年 25.13 万元下降到 14.88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7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17 年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 0 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8 万元。2017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信访局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535.1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1.18 万元，增长 0.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使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信访局政府采购物业服务支出总额 102.5 万元，为 2016 年四个季度的物业服务费。

3.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信访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机要通信车 1 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用车 1 辆；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6. 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  
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  
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27.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  
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  
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28.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  
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  
的支出。

29.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  
的支出。

3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  
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  
面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3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  
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